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b)目標學校」及「釋義」中披露，目標學校為「專門培訓初級及高級技工的中等職業院校」。本公司謹此澄清，目標學校為「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及中等職業教育的院校」。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